

###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必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或
- (ii)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器道169號28樓)；或
- (i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或
- (iv)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或
- (v)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或
- (v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或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ii)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或

(viii)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或

(ix)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藍田支行 紅磡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 9號舖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 A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粉嶺支行 街市街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開源道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新邨一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號舖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新邨一期地下百老匯街1號C舖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青衣城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恒發洋參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在www.hkeipo.hk(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為違反任何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之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所有條件達成而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通告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就以抽籤作分配作出規定，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與此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香港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